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丹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对丹邦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情况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3号）核准，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4万股，并于2013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60,000,000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2,640,000股。自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名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丹邦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售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丹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
-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
-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7个（共计16个证券账户）。
-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其中处于质押冻 结状态的股份	
1	南方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5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 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5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000,000	3,000,000	0
2	广发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1,000,000	1,000,0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 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2,000,000	2,000,000	0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	
4	光大永明人 寿保险有限 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00,000	400,000	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连进取	250,000	250,000	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万能险	600,000	600,000	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分红险	1,500,000	1,500,000	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连平衡	250,000	250,000	0
5	平安大华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 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6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0
6	合众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一个险分红	1,140,000	1,140,000	0
7	财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郝慧	500,000	500,000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 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63	3,000,000	3,000,000	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	22,640,000	22,640,000	0

注：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3个证券账户合计持有限售股份4,000,000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3个证券账户合计持有限售股份5,000,000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其5个证券账户合计持有限售股份3,000,000股。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2个证券账户合计持有限售股份3,500,000股。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2,640,000	0	22,640,000	0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000,000	0	4,000,000	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8,640,000	0	18,640,00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0,000,000	22,640,000	0	182,640,000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三、总股本	182,640,000	0	0	182,64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柏龄

\_\_\_\_\_

蒋欣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